

商家合作协议

甲方：昆山炫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国际商务城金洋路 15 号企业总部园 B3 号楼 6 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以共同开拓 O2O 市场为合作基础，经双方协商，就线下收单和线上营销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乙方使用“甲方产品”完成乙方客户的交易及支付、运营、营销，为乙方实现引流客户、管理、营销、价值变现等服务功能。
- 甲方所能提供的产品分别是线下收单和线上营销两大方面的综合性产品(以下简称“甲方产品”)，乙方可以根据实际的需求做合理的选择。
- 对于“甲方产品”集成或制作过程中需要的各项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提供所需的各类资料、资质文件等。

二、产品明细及价格：

1、线下收单产品：

种类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快乐收桌面版				
快乐收桌面版(扫码枪)				
快乐收 APP				
炫 POS 机				
其它服务费				

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需开通的第三方支付通道为：

支付宝 微信支付 银行卡 QQ 钱包支付 中国电信翼支付 百度钱包支付

2、线上营销产品及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定制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功能说明
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服务年限：共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服务期满之后，后期每年收取平台使用和维护服务费_____元/年。				

3、价款及付款方式和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产品报价费汇总如下：	
1、线下支付产品合计金额：¥_____元，无使用期限限制。	
2、线上营销产品及定制功能合计金额：¥_____元，使用期限：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协议总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付款期限：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50%作为定金；剩余价款在甲方向乙方交付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清。	
其他约定：_____	
账户名称	昆山炫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30430188000052824
公司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国际商务城金洋路15号企业总部园B3号楼6层

三、 双方合作的产品，所牵涉到第三方支付通道方交易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 1、第三方支付通道产生的交易费率，按照其官方公布的统一标准执行。
- 2、如果所合作产品需要添加其他通道方产品，交易费率同样按照第三方官方标准执行。
- 3、如果所合作产品所牵涉到的交易费率其第三方官方有相应变化，协议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相应通道产品的交易费率按照其第三方官方规定的新标准执行。
- 4、第三方支付通道方交易费率产生的特殊事宜双方可另行告知或协商解决。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为服务方，负责提供相关线上和线下产品的制作和服务，并向乙方收取购买或制作服务费用。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购买费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完成相关产品集成或服务制作。
-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相关产品的使用培训和售后服务。
- 4) 甲方相关市场活动对接工作，按照第三方支付通道方市场活动相关规则（如微信、支付宝等），对于乙方符合规则要求的，及时递交支付通道方申请参加活动，最终结果以支付通道方审批为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使用期限内享受本协议签署产品承诺的服务。
- 2) 乙方所购买的甲方产品如有使用期限的限制，在使用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

续费权。

- 3)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本协议乙方规定的全部购买费用。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没有足额交费，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选产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所确认的产品，并不退还已交付的部分费用，乙方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 4)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提前终止协议的，甲方已经收取的购买金额不予退还，未支付的购买金额甲方有权追索。
- 5) 乙方有重大店庆、节日、活动时，需要甲方配合运营宣传，需要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配合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具体配合要求决定配合的形式和内容。

五、 违约责任：

- 1、 甲方如违反协议约定之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支付相关应付款，并追究甲方因违约行为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乙方如违反协议约定之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提供有关服务，同时乙方已经缴付的一切费用将不予返还，并追究乙方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保密：

- 1、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和财务状况、客户资料、产品及定价信息、策划推广方案和其他对方认为应该保密的信息或文件、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进行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 对于本协议的合作内容的信息及合作方式等，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3、 双方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至本协议终止后三年。
- 4、 双方若须对本协议及/或其签署、履行事宜进行对外宣传、公告，须经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七、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者其他情形。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通知发出后7日内提供相关的证明。
-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15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八、 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本协议的期限和终止：

-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在协议到期前30日内，双方有义务提醒对方相关人员协商本协议到期后的延续、变更或终止的相关问题；双方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终止协议的，本协议届时终止，否则，有效期顺延一年。
- 2、 双方间就本协议业务往来过程中形成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扫描件及信函，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效力。
-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如对以上条款无异议，请在下方签署：

甲 方：昆山炫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昆山炫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订单号：

甲方（卖方）：昆山炫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512-50159888 电话：
传真：0512-57281011 传真：
邮箱： 邮箱：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供货明细：

序号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2				
3				
4				
金额小计：				
金额大写：				

注：1、质量标准：按厂商标标准执行

2、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到乙方订单款后3日内安排发货

3、交货地点： 昆山市 付款方式：现金 转账 其他

4、交货方式：快递到指定地点（买方承担运费）

5、收获地址及联系方式（请填写完整并与主合同收货信息相符）：

收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乙方收到甲方产品时，须当时验货，如有任何问题，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产品合格。货物签收单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5000元（含5000元）以下货物，乙方须将货物签收单原件扫描或则拍照发给甲方备案；5000元以上货物签收单乙方应将原件寄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后续产品服务。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原件扫描、拍照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卖 方：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买 方：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